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已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整体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1〕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服务

2.1.2 项目基本情况：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西胜街北侧、广州青少年科技馆西侧、广州电视台东侧，调查地块（地块一行政办公用地与地块三文化设施用地）占地面积为11158.67平方米。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是基于地块调查超筛的土壤砷作为关注污染物以及第二类用地的情景下相应污染物的健康风险进行了相应分析与评估，调查地块内风险管控/修复最大深度：阶梯一为0~19米、阶梯二为0~22米，风险管控/修复的最大投影面积为9461.26平方米，风险管控/修复的土方量约为69326.59立方米，疑似污染土方量约为6528.07立方米。其中计划风险管控土方量约10139.80立方米，修复土方量59186.79立方米，支护措施产生土方暂估6919.30立方米（最终以修复实施方案备案为准）。

2.1.3 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胜街以北、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以东、广州青少年科技馆以西地块。

2.1.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2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修复范围内污染土壤及经确认为污染土的疑似污染土的处理工作（需根据《修复技术方案》调整）、外运运输至处置中心并处理，负责项目地块范围内的二次污染防治，负责根据经区、市主管部门备案的《修复实施方案》对地块风险管控区域进行管控措施工作，完成项目的污染土壤危险特性鉴别、地下水迁移模

型分析、重金属污染因子迁移活性分析、修复管控模式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评估变更（如需）、修复实施方案（含变更）、修复工程总结报告服务，自检，配合工程监理、环境监理、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工作，与总包单位交叉施工中的协调工作，并与其配合完成项目各项报批、评审、验收和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等相关工作。

2.2.3 招标内容：

投标人须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完成污染土壤修复及相关方案、报告编制工作，配合完成项目的评审、验收和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经评审、论证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和修复项目施工进度，有序开展土壤修复工作及其相关的临建设施建设和二次污染防治，确保在治理中不污染临近地块。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土壤修复工程中的一切增加措施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另作增加。

（2）接受并配合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质量和效果（含二次污染防治项目）进行全过程检测及监测。

（3）接受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环境监理单位、验收评估单位，开展各项监督、检查、监测、检测等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和项目，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及治理达标，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4）根据经评审、论证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和修复项目施工进度，负责污染土壤外运处置报备、外运装车、车辆清洗、运输（含地磅系统相关工作）和污染土壤外运至异地集中处置。

（5）修复工程总结报告编制服务：按规范及要求编制地块《修复工程总结报告》，配合开展评审验收相关工作。

（6）配合完成项目各项相关报告编制、报批、评审、验收和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等工作。

（7）负责各项验收准备，配合各方组织的各项检查、验收工作，确保治理与修复工作规范、文明施工，确保治理成果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8）负责整理项目竣工相关资料（包括离开原场地的污染物、固废物等的处理、处置及其去向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移交给招标人。

（9）配合结算的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材料、及时补充材料和说明解释、确认审核结果等。

（10）投标人应落实全过程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过程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立、运营管理体系及制度、过程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等。

(11)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2) 项目完成地块移除污染地块名录信息系统，则本合同终止，依据合同第四条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办理结算。

2.2.4 最高投标限价：52008585.80元。（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限价，具体详见《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服务（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环保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③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④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⑦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352021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等媒体发布上发布，本

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联系人: 杜工 联系人: 张工、叶工

电话: 020-83520212 电话: 020-83492175-81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 020-83520212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

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